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做好节日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平稳有序。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强化属地责任，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重点机构、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加强分级分层分流救治引导和居家患者健康指导，做足医疗救治特别是重症救治的应对准备，切实保障重症救治和正常医疗秩序。做好药物、检测试剂的生产供应储备和配送工作，依法查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引导群众注意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二、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低保金，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

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推进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满足群众节日物质文化需求。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确保居民用电用气价格稳定。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产销衔接，强化联保联供，实现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不断丰富节日市场供给。制定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预案，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适时增加储备投放。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文艺活动，安排优秀电影、电视剧展播，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丰富人民群众节日文化生活，凝聚奋进新时代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规范文化旅游假日市场秩序，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推动文化旅游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四、做好群众出行保障。按照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提供安全便捷服务的原则，组织做好春运工作。指导企

事业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错峰休假，指导学校错峰放假开学，实现错峰出行。适应客流变化做好运力供给，加强热点区域、线路、时段的客运保障，优化运输衔接和旅客换乘，强化道路疏堵保畅，减少旅客出行拥挤和聚集。针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疫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情况，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确保重要客运枢纽不关停、重要客运线路服务不中断。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五、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措施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各种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和重点物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强重点部位安全防范，严防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紧密结合岁末年初社会治安的规律特点，加大对多发性侵财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六、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协同发力。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大力弘扬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严格要求自己，严格带好队伍，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文明过节的良好社会风尚，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反对铺张奢侈浪费，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做好对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者福利、公车私用等问题加强监督，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置。大力纠治在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等方面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纠治岁末年初以总结部署工作等名义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

七、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保证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重要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有效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

■聚焦疫情防控

新冠疫情近三年后为何回归乙类管理

——权威专家详解新冠病毒感染实行“乙类乙管”系列之一

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

-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
- 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
- 对新冠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
- 检测策略调整为“愿检尽检”；
- 调整疫情信息发布频次和内容。
- 依据国境卫生检疫法，不再对入境人员和货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26日

随着奥密克戎病毒致病性的减弱、疫苗接种的普及、防控经验的积累，我国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新任务。

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将于2023年1月8日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自2020年1月20日我国开始实施严格的传染病甲类防控措施后，疫情防控政策的又一次重大调整。

执行“乙类甲管”已近3年的调控政策，此次为何调整为“乙类乙管”？政策调整的主要依据是什么？调整是否意味着防控力度降低？调整之后会带来哪些改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特邀权威专家、国家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第一时

间回应公众关切。

问：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分类管理一直是我国传染病防控的策略，一直

实行动态调整，依法科学管理一直是我国应对传染病的基本原则。

当前，我国法定传染病共有40种，其中甲类2种，乙类27种，丙类11种。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等。其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炭疽中的肺炭疽，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丙类传染病为监测管理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冒等。

将传染病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要具备相关条件。在依法的前提下，根据对病原体、疾病的性质和危害性的认识，根据人群免疫力和卫生健康系统的抵抗力，根据疫情现状和未来走向，聚集专家的智慧、借鉴国内外经验，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才能做出决策。

从法理依据来看，当一种传染病可能对公民的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时，国家可以对公民和社会采取高强度的干预措施。但是当传染病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减弱，对于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减轻时，国家就应当动态调整干预措施的强度，保证传染病防控措施因时因势优化调整。

当新发传染病出现时，由于对其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特征缺乏认识，其传染力、致病力以及病原变异特征尚不清晰，为了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国自2003年传染性非典型肺炎、2005年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2009年甲型H1N1流感等新发传染病应对以来，有效经验做法是第一时间将其纳入乙类传染病但实施甲类传染病管控措施。但随着对疾病及病原体流行规律研究与认识的不断深入，临床治疗手段、疫苗和药物的研发应用以及有效防控措施积累，曾采取“乙类甲管”的非典、禽流回国归乙类传染病管控措施，而甲型H1N1流感则并入流行性感冒，按照丙类传染病监测管理。

问：有网民认为，这种调整意味着防控力度降低，将使疫情更快更大范围传播，会这样吗？疫情防控今后的重点是什么？

答：调整后，将在感染者与密接人员隔离、疫区封锁、交通卫生检疫等防控措施上做出相应的调整。针对乙类传染病，对传染源和密切接触者一般不再进行严格的隔离管理，因此，在防控措施调整初期可能会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增加，继而引发药品供应不足、公众恐慌等现象，为此，我们积极针对这些风险准备应对方案，保障调整的平稳过渡。

当前，我们将工作重心从防控感染转到医疗救治上来，工作目标是保健康、防重症，确保防控措施调整平稳有序。特别需要关注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人群等重症高风险人群的疫苗接种、个人防护和感染后的及时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重症和病亡。

为有效防范风险，有必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加强疫苗接种，特别是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的接种。二是加强药品供应保障。三是通过在线健康咨询、合理用药科普等，鼓励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优先选择居家隔离治疗。四是完善医疗机构分级诊疗机制，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加强基层诊疗能力建设，统筹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救治和日常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尽最大可能不影响正常医疗服务。五是做好风险沟通，面向公众加强宣传倡导。围绕健康监测、个人防

护、居家合理用药、垃圾弃置等方面给出建议，帮助公众了解如何用药、何时就医以及去哪里就医等具体问题，促成公众理性和以平常心应对新冠疫情。六是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维持社会经济日常运行的人员，合理安排工作。七是加强病毒变异、疾病严重性、医疗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尽量避免发生医疗资源挤兑。

问：当前，病毒变异还存在很多不确定性。政策调整之后，是否意味着我国完全回到了疫情前的状态？

答：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是基于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力和致病力的特性，感染后引起重症、死亡等情况，以及国际上疫情形势变化作出的决定，是为了更好地适应疫情防控的新形势和新冠病毒变异株的新特点，高效地利用防控资源，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当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持续流行。国内疫情总体处于快速上升阶段，受各地人群流动性、人口密度、人群免疫水平等的差异，各地迎来疫情流行高峰时间会有所差别，未来一段时间各地将陆续面临疫情流行的压力。一方面，政府部门、卫生健康系统等将会按照法律规定和职责要求，继续做好相关的防控和救治工作，千方百计地降低重症、减少病亡，维护人民健康；另一方面，特别需要公众做好个人防护，继续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减少流动和聚集，降低短期内流行高峰带来的对医疗资源的冲击。

问：为什么说我们已经具备了调整为“乙类乙管”的基本条件？

答：将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是聚集专家的智慧、借鉴国内外经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策。应该说，当前人类对新冠病毒和疾病的认识进一步加深，疾病的危害性下降，有效的疫苗和药物供给，以及应急处置能力的提升等，都为这次调整创造了条件。近三年的抗疫工作，也为调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是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致病性明显减弱。国际和国内监测数据证实，奥密克戎变异株的致病力和毒力相比原始株和其他关切变异株显著减弱。

二是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得到普及。截至目前，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34亿多剂次，覆盖人数和全程接种人数分别占全国总人口的92%以上和90%以上。

三是医疗救治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完善分级诊疗救治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增设发热门诊，增加定点医院重症病床、ICU以及相关救治设备与物资，统筹实现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救治和日常医疗服务保障。

四是是我国已具备包括中药、西药在内的抗新冠病毒药物生产和供给能力。

五是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逐渐提高。随着《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发布、居家治疗常用药的普及，在医务人员指导下，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可居家进行健康监测和对症处置。

政策调整后，我们要克服麻痹思想，特别需要关注病毒变异监测、医疗资源使用情况监测，切实做好保障健康、降低重症、减少死亡等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1 孩子烧到多少度，需要使用退烧药？

2 儿童退烧药应该怎么选？

3 两种退烧药可以交替使用或联合使用吗？

4 退热剂与含退热剂的复方感冒药可以同时使用吗？

5 儿童可以吃成人布洛芬吗？

6 两个月以内的小孩如何使用退烧药？

7 为保证退热效果，可以多吃几种清热的中成药吗？

8 口服退热剂与栓剂有什么区别？

(上接第一版)对新冠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检测策略调整为“愿检尽检”；调整疫情信息发布频次和内容。依据国境卫生检疫法，不再对入境人员和货

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实施“乙类乙管”后，我国防控工作目标将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